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届次：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

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24日

表决方式：通讯方式

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：2020年8月21日，电子邮件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琛敏女士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之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充分审议、有效表决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